

垫江府发〔2025〕3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垫江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全县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工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除险固安导向，以改革创新推动“1366”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纵深推进现代化新垫江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深化安全责任体系，提升综合统筹能力

（一）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要求，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规范性和权威性。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发现和解决问题为履职标准，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定期述职报告制度，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二）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将“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各行业部门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业务管理等方面压实责任。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贯彻落实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消防标准化管理，坚持示范引领，针对高层公共建筑、高层住宅小区打造 1—2 家标杆单位。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动

态厘清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和公路、铁路沿线灾害防治责任。明晰重点建设项目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监管边界，健全协同监管机制。

（三）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一线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加强监督指导。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强化渡口、医院、学校、工地、酒店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水利设施等经营管理单位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四）提升综合统筹协调能力。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坚持“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完善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探索建立多方联动复盘机制，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五）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探索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方案，组织、编制、财政、机关事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单位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深化风险防范体系，提升防范化解能力

（六）加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完成年度 14 项重点任务，

落实一批“人防、物防、管理防、工程防”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机制，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万企”指导帮扶，重大事故隐患按期整改率 100%。

（七）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完成年度 11 项重点任务，冬春强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100%。加强人防设施、公园绿地、文体场馆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资源整合，探索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

（八）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探索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和风险评估模型建设。巩固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成果，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九）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制定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推动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完成全县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编制。配合市级部门完成我县预警台站评估，提升地震预警水平。

（十）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统筹推进全县消防“十四五”规划收官，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制定《垫江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

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完成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采购。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

（十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成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一件事”全链条安全治理年度工作。

三、深化救援救灾体系，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十二）抓好应急预案修编和演练。修订《垫江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动态修编部门、乡镇（街道）各类专项预案，规范编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和企业单位现场处置方案。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企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强化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

（十三）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加强全县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 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 100%。建立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值守和信息互通机制，完善和毗邻区县应急联动机制，完成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队伍认定和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县级有关部门、乡镇（街道）按规定配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汛前实现人装适配。

（十四）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新建永安镇专职消防队。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评估，推进

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应用应急、公安、交通、气象等相关部门资源平台，建立常态化应急联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类灾情、警情、舆情信息自动关联和提取，提升联动效能。将小型（微型）消防站、政府（企事业）专职队等社会应急处置力量纳入 119 指挥调度体系。

（十五）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机制，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十六）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年度预算预拨机制，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到户到人。探索出台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强化救灾物资全链条管理。

四、深化管理制度体系，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十七）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精准编制县、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确保行政处罚权调整划转后执法事项无遗漏。

（十八）严格规范精准执法。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落实《重庆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倒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五、深化社会共治体系，提升群防群治能力

（十九）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分级建设推动应急管理科普体验场所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深化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和“安康杯”“青年文明号”“新重庆里看应急”等活动，策划推送系列安全科普系列产品。在垫江县融媒体中心、《垫江应急管理报》设置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在线工作专栏，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二十）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推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机构规范化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

（二十一）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推动“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创新。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加大灾害成功预警避险转移表彰奖励力度。

六、深化数字应急体系，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二十二）加强数字应急智能化场景建设。持续推进数字消防、智慧特种设备、智慧交通、智慧工地、智慧燃气等建设，推动系列数字应用实战实效，提升事故灾害模型分析、模拟推演和智能决策能力。加强“高楼消防码”“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智管”应用使用，推广“全域全时消防安全管控场景”，深度复用消防用水问题监管、电气火灾智防、独居老人安全守护等“一件事”。迭代升级小流域应用场景，提升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管控能力。

（二十三）加强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用好空天地一体化态势侦测和感知平台，强化前后方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能力。用好卫星、北斗和 370MHZ 通信终端设备，提升“断路、断网、断电”情况下应急指挥能力。

（二十四）加强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建立应急管理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机制，引导科研机构、企业加强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附件：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核心绩效指标责任及重点任务分工

一、核心绩效指标

序号	名 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因灾群死群伤责任事件	0	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	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起数	0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保持历史低位运行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已落实监测措施的灾害点死亡人数	0	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6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以内	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重要文件

序号	名 称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	《垫江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	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	
2	《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方案	印发	县应急管理局	
3	《垫江县烟花爆竹安全专项规划》	印发	县应急管理局	
4	《垫江县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规划》	印发	县应急管理局	
5	《垫江县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专项规划》	印发	县应急管理局	
6	《垫江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修订	县气象局(县预警信息发	

	管理办法》		布中心)	
7	《垫江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	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8	《垫江县地质灾害避险转移工作手册》	印发	县应急管理局	
9	《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	印发	县经济信息委	
10	《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安全的相关制度》	印发	县农业农村委	

三、重点整治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交通运输领域	盯紧货车、客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网约车、校车、客船、渡船、“三无”船舶等重点车型(船舶)及企业安全监管,开展交通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加强公路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全县农村安全生命防护栏应设尽设;完成 7 座渡口、7 艘船舶 4G 智能监控设备安装。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安装标志牌 165 套,弯道预警系统 11 套,区间测速系统 28 台,红绿灯 5 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6 套。完成 S206 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完成 2000 台客、货(危)车辆 GPS 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推动电动自行车上牌、三轮电动车赋码,同步落实摩托车电动车带牌销售。落实重点人员和“五小车辆”登记摸排管理工作。具有绕行条件的场镇完善设施后落实货运车辆管控。增加人员密集路段交通标志标牌,加快全县快速路隐患治理,落实全县重要道路路灯建设。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教委、县农业农村委等,各乡镇(街道)	

2	建设施工领域	抓好重点项目、危大工程、委外作业等重点部位和环节安全监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全县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0 个、6.21 万平方米，全县试点项目自有工人施工人数达到施工现场总人数 20%以上，全县基本实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等，各乡镇（街道）	
3	燃气领域	深化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高层建筑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燃气管道动态评估改造，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 32 公里，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狠抓燃气器具及配件市场治理，严厉打击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行为。	县经济信息委、县市场监管局等，各乡镇（街道）	
4	危险化学品领域	强化重大危险源监管，深化高危细分领域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全链条”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率 80%以上，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实现油气长输管道占压安全隐患清零。	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应急管理局等，各乡镇（街道）	
5	非煤矿山领域	推进“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化地下矿山隐蔽性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和顶板专项管理，强化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和工业广场隐患治理。持续推动油气开采井控、硫化氢泄漏、集输管网、零散气回收、停产气井“五大专项整治”，矿山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 100%、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 50%以上、“三个一”工程完成 100%，油气开采安全央地属地监管和承包商管理得到全面加强。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6	工贸领域	聚焦“四涉一有限一使用”重点企业，围绕“双防控”机制建立和全员责任制落实开展系统治理，实现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重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覆盖率 1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00%，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7	特种设备领域	持续深化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锅炉、电梯等安全提升行动，抓好氧气（工业气）瓶、化工企业特种设备、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排查整治，针对门锁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救援对讲系统等抽查不少于 30 台电梯，全县电梯故障困人率低于 0.5%、电梯无纸化维保率 95%以上、燃气调压装置法定检验率 90%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8	文化旅游领域	持续深化文化旅游领域安全综合整治，落实极端天气条件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围绕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管理和常态化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文物安全日常巡查机制落实情况开展系统治理，实现节假日、节会活动前联合排查，推动各类隐患整改，年度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率 100%。	县文化旅游委，县安旅办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9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制定垫江县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实施方案，2025 年全县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乡镇（街道）覆盖率 100%。	县发展改革委、县经济信息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商务委等，各乡镇（街道）	
10	民爆领域	实现全县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覆盖率 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率 100%，民爆生产销售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新训率 100%。加强对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审核、安全教育和	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等，各乡镇（街道）	

		对爆破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爆破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11	农业农村领域	聚焦农业有限空间安全生产，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安全生产监管，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安全生产培训。全面完成我县变型拖拉机去存率100%的清零任务。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道路建设期间和资产移交前的安全监管。持续做好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农村沼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12	商务领域	联合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覆盖率100%。健全完善成品油流通监管机制，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制运销成品油“黑窝点”“黑加油车”。强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全覆盖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安全生产管理。	县商务委，各乡镇（街道）	
13	粮食储备领域	规模以上（年均粮食收储量5万吨以上）地方国有粮食储备企业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率不低于50%。	县发展改革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乡镇（街道）	
14	城市管理领域	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塌陷预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市政设施结构病害整治率保持90%，城市桥隧智慧建管覆盖率50%，城市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之内。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15	卫生健康领域	医疗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覆盖率100%；2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完成率100%，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县卫生健康委，各乡镇（街道）	
16	防汛抗	系统开展堤防达标、山洪沟治理，持续推动	县水利局，县级	

	旱领域	农村供水“三化一统”建设。推进水利行业“八大类”风险规范化闭环管控。完成2个水毁修复项目、2座病险水库主体工程建设。加快石桥、龙谷溪水库建设。	有关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	
17	内涝治理领域	修订《垫江县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预案》，常态化开展城市排水管网、水篦子排查清淤清掏，动态化整治、管理城市易涝隐患点，新建城市雨水管网3.7公里。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级有关行业部门，各乡镇（街道）	
18	地灾防治领域	完成1:10000小流域地灾精细化调查。完成195人受地灾威胁群众避险搬迁，实施10处中小型地灾隐患排查除险。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19	森林防火领域	开展森林草原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按照重点区域取水半径1—2公里、其他区域取水半径2—3公里的要求，合理布局消防水池（箱）、消防管网。	县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20	抗震领域	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做好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和抗震设防信息采集汇总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地震监测设备授时系统更新升级和县预警台站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四、重点措施

序号	名称	2025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落实半年述职报告制度。	县安委会、县防减救灾委，各乡镇（街道）	
2		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县消安办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		落实上级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工作要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	

		求。	(街道)	
4	强化行业 部门监管 责任	将“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到各级行业部门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岗位。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建立更新行业领域基础台账、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县教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民政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	
6		动态厘清新兴业态安全监管职责。	(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邮政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7		动态厘清公路、铁路、水库、大坝等灾害防治责任。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委、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各乡镇(街道)	
8		明晰县级重点建设项目部门、乡镇(街道)安全监管边界，健全上下联动、协同监管机制。	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委、县水利局等，各乡镇(街道)	
9	强化企业 单位主体 责任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检维修、动火动焊、有限空间作业等全过程管控。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10	强化企业	强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	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县	

	单位主体责任	考核。	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11		强化渡口、医院、学校、工地、森林、酒店民宿、高速公路、景区景点等经营管理单位和河、库、坝、塘、堰、闸等水利设施主管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职责。	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委、县卫生健康委、县教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委、县文化旅游委、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县林业局等，各乡镇（街道）	
12		优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架构及运行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13	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发挥专项办公室(指挥部)职能作用。	县交通运输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旅游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委、县经济信息委、县水利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等，各乡镇（街道）	
14		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用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强化典型经验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15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出台贯彻落实方案，组织、编制、财政、机关事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县级部门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16	加强安全生产治本	加强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追究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17	攻坚	完成年度重点任务。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家进万企”指导帮扶。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18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固本强基	完成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19		探索综合减灾示范指标体系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20		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灾改造，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泥石流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选址建房。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委等，各乡镇（街道）	
21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探索城市安全风险体征指标和风险评估模型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等，各乡镇（街道）	
22		巩固拓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成果，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综合治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等，各乡镇（街道）	
23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制度体系建设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等，各乡镇（街道）	
24	加强事故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启动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级有关部门	
25		强化高危项目立项咨询评估，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要求。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6		探索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并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强化建设项目灾害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完成全县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避险转移撤离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等，各乡镇（街道）	
27	抓好应急	修编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动态修编各	县应急管理局、有关县级	

	预案修编和演练	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全县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	部门，各乡镇（街道）	
28		规范编制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和单位现场处置方案。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的应急演练。	各乡镇（街道）	
29		督促企业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 1 次）。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0		开展应急应战联演共训。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国动办）	
31		开展县、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体系建设，场所建设完成率 100%，通信指挥设备配备率 100%。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32	抓好应急指挥部和队伍建设	建立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公安、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值守、信息互通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33		完善毗邻区县应急联动机制。	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4		完成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委等社会应急力量业务管理部门，各乡镇（街道）	
35		完成电力、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专业队伍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委、县卫生健康委等	

36		县、乡镇（街道）按规定配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37		完成增发国债项目装备配发、培训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38		持续开展航空应急救援“1+3+N”基础设施建设，新建1个航空应急临时起降场，在易灾多灾乡村规划建设一批直升机起降点。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39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坚持“1+7+N”会商研判机制。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0	抓好会商研判和处置应对	完善自然灾害分段分级分层分类预警响应规程，优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响应指令体系，实现预警信息“三级治理中心”贯通，综合运用应急广播、短信微信、智能外呼、鸣锣吹哨、敲门入户等手段，确保预警叫应直达基层。推广流域联防联控、“十户联防”，落实极端情况下“禁停撤疏”紧急管控措施，针对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事件果断提级响应。	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1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年度预算预拨机制。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42	抓好救灾救助和恢复重建	落实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旱灾生活救助以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倒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补助政策。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43	深化行政执法改革	厘清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职责，落实会商协作、线索处置、信息共享等管执协同机制。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4	深化行政	精准编制县、乡镇（街道）安全生产	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执法改革	和消防安全执法事项清单。	各乡镇（街道）	
45	严格规范 精准执法	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要负责人履职和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方面的情况作为重要检查内容。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6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对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落实“一案双罚”“行刑衔接”。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7		坚持“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格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48	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等系列活动。推动分级建设应急管理科普体验场所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强化重要节点、重要事项、重要政策的宣传和新闻发布。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9		在垫江县融媒体中心、《垫江应急管理报》设置安全在线专栏。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50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	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51	提升社会公众监督质效	推动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安全培训等机构规范化率 100%，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等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等，各乡镇（街道）	
52	提升市场多元共治能力	发挥安责险、巨灾保险作用，创新“事故预防和灾害救助+金融保险”模式。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各乡镇（街道）	
53		引导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抢险救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	

		灾。	局，各乡镇（街道）	
54		加大成功预警避险转移表彰奖励力度。	县防减救灾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55	加强科技基础支撑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化工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56	能力建设	引导推动救援急需装备研发和安全生产新型实用技术创新。	县应急管理局、县科技局，各乡镇（街道）	

五、重点应用/平台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应急智慧指挥体系建设	配合市级部门迭代增容应急通信融合平台，增强事故灾情态势侦测与分发、情报共享与研判、救援协同与管理等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2	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	配合市级部门实现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覆盖 80%危险化学品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3	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监管	配合市级部门实现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50%相关作业纳入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4	矿山安全在线	覆盖所有在建在生产矿山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5	工贸安全在线	覆盖 20%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	
6	避险转移	高风险区域全面贯通应用。	县应急管理局	
7	渝运安	实现道路班线客运、包车客运安全风险防控覆盖率 100%。	县交通运输委	
8	管道燃气安全在线	配合市级部门实现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高风险点感知设备安装 100%覆盖。	县经济信息委	
9	小流域山洪地	迭代升级小流域应用场景，形成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灾风险预警	覆盖全县的小流域山洪地灾风险预警管控实战实效能力。	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10	水旱灾害防御	配合市级部门实现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打通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及信息回流，完善重点流域、防洪薄弱点“四预”场景，完善水利行业“八大类”风险数字化闭环管控。	县水利局	
11	城市内涝治理	配合市级部门实现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完善城市内涝积水隐患风险点预警、响应及处置数字化闭环管控。	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	

六、城乡消防专项

序号	名称	2025 年目标（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重特大火灾起数	0	县消安办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	火灾起数	较 2024 年下降 10%	县消安办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3	火灾亡人数	严防亡人火灾事故发生	县消安办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4	医院、学校、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发布	县消防救援局	
5	《垫江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印发	县消防救援局	
6	《垫江县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监管的实施方案》	印发	县消防救援局	
7	《垫江县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数字化治理工作方案》	印发	县消防救援局	

8	消防领域	开展行业消防安全“四个一”活动。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进畅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强化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加强厂房库房、学校、医院、养老院、大型商业综合体、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完善消防设施。全县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县经济信息委、县教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商务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等，各乡镇（街道）	
9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围绕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持续推进“全链条”整治。推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以旧换新和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开展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排查整治，优化完善充电电价政策，强化事故溯源调查结果运用。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配建比不低于1:5，且能满足各类电动两轮车充电实际需要；居民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电价计收。	县消防救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委等，各乡镇（街道）	
10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	加强冷库、冻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燃烧性能的技术审查和实地检	县消防救援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城市管理局）等，各乡镇（街道）	

		查，严禁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强化对小散冷库施工的日常监管，动态掌握情况，严防漏管失控。		
11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	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限制使用、营业期间进行动火作业，严格涉及动火作业小型工程的备案管理，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制度，严格动火作业现场管控。	县消防救援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民族宗教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商务委、县民政局、县教委、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委等，各乡镇（街道）	
12		启动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	县消防救援局、县级有关部门	
13	加强城乡火灾防控基础建设	加强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完成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采购，2025年新购一辆消防高喷车。	县消防救援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县城市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等，各乡镇（街道）	
14	抓好消防救援体系和力量建设	深化指挥控制、作战力量、作战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编队，新建永安镇专职消防队。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力量联勤联训联战机制。	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15		开展乡镇专职消防队评估，推进乡镇消防队建设，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推进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	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设。		
16	严格规范精准执法	落实《垫江县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县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	
17	“高楼消防”	强化“高楼消防码”使用，推广“全域全时消防安全管控场景”，实现4类多跨事件实战贯通，健全城市消防安全体征指标体系。	县消防救援局	
18	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综合智管	重点打造规范充停场景，配合市级部门实现3类多跨事件市、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	县消防救援局	